

保安服务协议

编号：_____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中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大街 3 号

联系电话：

邮编：101307

乙方：北京中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兴旺

住所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小区 37 号楼 4 层 3 单元 401、402

联系电话：18910219289

邮编：101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双方确认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作好防火、防汛、防盗、防破坏、应急处置、联合执法、治安巡逻、勤务（包含重点时期、节假日等人员看护、社会稳定、情况排查等临时勤务）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责任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52名，辅警33名，用于张镇地区保安服务。

第四条：服务期限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止。

第五条：服务地点：顺义区张镇地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保安员实行24小时工作制，实行换岗轮休假制度，乙方确保保安员换岗轮休不影响正常工作开展。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保安员服务费每人每月538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元)，辅警每人每月538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元)，全年总服务费共计5487600元，(大写：伍佰肆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第八条：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付费制，以(支票、转账)方式支付。应在每月15日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人员结账时需出示乙方公司开具的结费委托书。

收款单位：北京中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裕龙花园支行

账号：11050175740000000317

行号：J1000257064101

第九条：结算金额以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满意度评价为准，拨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30个工作日内。遇有特殊情况甲方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在合同终止时，甲方应在乙方保安员撤离当日付清本合同终止前所有未支付的保安服务费。

第二十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一条：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的，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三十天提出，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独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应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合同规定的人员数量上岗。若上岗人数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合同约定的人数；若乙方连续10个工作日以上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如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部分的千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财政资金拨付迟延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15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利拒付或者迟延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第二十六条：因乙方保安员违法犯罪造成甲方财产直接损失的，



凭有关机关证明，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保密责任

第二十七条：双方对于因本合同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但根据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必须予以对外披露的情形除外。保密期限自知悉信息之日起至商业秘密被合法公开之时。

九、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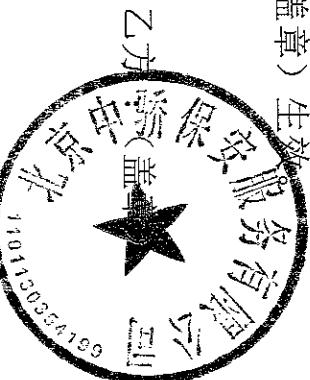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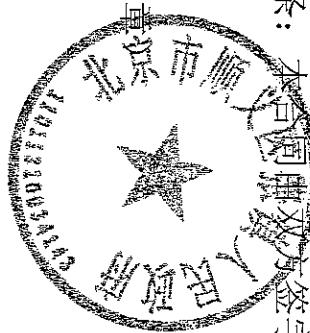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九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齐长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齐长伟

签订日期：2024.7.24

签订日期：2024.7.24

